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教育厅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3〕84号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应届高校毕业生
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国资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省直、中央驻闽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就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我省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央企在闽机构的当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其应届生身份认定以本人毕业证书落款年度为准，即当年度应届生签订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、缴交社保等均不影响其应届生身份认定；上年度毕业生具有工作经历以及社保缴交记录的，可报考应届生岗位，鼓励应届生尽早尽快就业。央企在闽机构由其总部统一招考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各地要将师范毕业生作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的重要来源，积极引导优秀师范毕业生从教。省内本科高校 2023 届优秀师范毕业生（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20%）、省内本科高校中通过二级认证师范专业的 2023 届优秀毕业生（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30%），可直接面试考核进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；进入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及老区、苏区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的，上述比例可放宽至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30%、40%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）文件规定，编制本地年度紧缺急需教育人才等领域目录，抓紧制定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方案，对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 2023 届高校毕业生，可通过面试、组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进入县级及以下单位，在工作中注意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第二、三条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底。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